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权责利相统一、报酬与风险相对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失效。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董事长陈寅镐先生年度津贴总额为 174 万元+超额奖励（含税）。

(2)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3)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津贴：5 万元/年。

(4)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8 万元/年。

因公司会议或事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及在关联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 不在公司及关联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领取监事津贴 2 万元/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2 年度的年薪一共分为三项：即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超额奖励。

基本年薪主要考虑职位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酬行情等，并根据在公司所承担的责任、经营规模和公司职工平均工资等因素综合确定，平均按 12 个月发放。对于以下特殊情况，执行以下规定：全年事假者不发放基本年薪，全年长期病假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绩效年薪的确定 需根据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业绩考核情况以及长效激励发放情况等因素进行计算，按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超额奖励的确定 超额奖励是企业当年超额完成预算目标，公司奖励给高管层的额外奖金。对于超过公司预算的利润目标，董事会对高管层进行额外奖励，公式如下：超额奖励=新增净利润×20%

注：（1）新增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目标利润；（2）20%为奖励系数。按职务类型，超额奖励分配系数如下：（1）总经理 2；（2）副总经理 1.5；董事会秘书 1.5；财务总监 1.5；（3）若一人身兼多职，其系数按较高者确定。

具体拟定的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总经理王超，基本年薪 57.6 万元，绩效工资基数 86.4 万元，绩效工资与超额奖励具体金额依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袁少岚，基本年薪 45.6 万元，绩效工资基数 68.4 万元，绩效工资与超额奖励具体金额依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副总经理袁其亮，基本年薪 45.6 万元，绩效工资基数 68.4 万元，绩效工资与超额奖励具体金额依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副总经理施正军，基本年薪 45.6 万元，绩效工资基数 68.4 万元，绩效工资与超额奖励具体金额依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为含税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请各位董事审议。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